

## 第IV類別(本地遊樂船隻)的 新安全規定 簡介

介紹短片:



### 救生圈的配備

(2021年4月1日起生效)

以下的第IV類別船隻的救生圈數目，須足夠有關船隻獲發牌可運載的最高人數使用：

- (i) 2020年8月1日之前首次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；
- (ii)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開敞式遊樂船；及
- (iii) 總噸位在150以上及在2020年8月1日之前獲發牌的船隻。

每個救生圈須視為供在船上的兩名人士使用。救生圈可以氣脹式救生筏、救生浮具、救生圈或其組合代替#。

就開敞式遊樂船而言，如船上所有乘客於船隻在航時穿著合適的救生衣\*，則可免除此規定。

\*合適的救生衣 ≠ 救生背心或任何種類的助浮衣



# “工作守則 - 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” 第X章第2部第1.2節。

### 提供救生衣

(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)

救生衣新規例的兩年過渡期將於2021年12月22日屆滿結束，屆時原有過渡規定亦將會作廢。

新規例下，船上必須配備每人（包括成人和兒童）一件合適的救生衣，其數量至少為船隻獲允許運載的總人數。

此外，獲准載運超過12名乘客的第IV類別出租遊樂船應在船上提供嬰兒救生衣，其數量至少為獲允許乘客人數的2.5%。

**註：如計算配備嬰兒救生衣數量時出現小數點；則小數點以無條件進位。**例子：以一艘16名乘客的第IV類別出租遊樂船為例；計算配備嬰兒救生衣數量以 $16 \times 2.5\%$ 算出0.4件時，則應配備至少**1件**嬰兒救生衣。

### 處長的批註

(2021年8月1日起生效)

除了原有的規定，第IV類別船隻不得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，除非該船隻的運作牌照有批註，顯示處長已批准該船隻可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。

船東可向海事處或各海事分處申請批註。船東須在申請的時候：

- (i) 表明該船東擬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出租；及
- (ii) 向處長提交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副本及所需的保險單。

**註：申請加簽處長批註不會延長辦理手續時間**

### 無線電話的規定

(2022年1月1日起生效)

以下的第IV類別船隻 -

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獲發牌運載13至60名乘客；及獲發牌運載超過60名乘客須配備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，上述裝備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。

當有關船隻在航時，船上須時刻有持證操作員。上述無線電話裝備，須可供在船隻的駕駛台上操作，如船隻沒有駕駛台，則須可供在船隻的操舵位置操作。

2021年7月